

# 106年度主計總處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6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3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

紀錄：翁睿好

肆、出席人員：林委員金龍(請假)、林委員恭正、徐委員偉初、張委員源俊、梁委員德馨、呂委員秋香(請假)、黃委員叔娟(阮專門委員靜如代)、李委員國興(簡委員信惠代)、楊委員明祥、許委員碧蘭、葉委員滿足、陳委員憫、潘委員城武、蔡委員孟哲(李副執行長佳航代)

列席人員：尹副處長慧珍、林高級分析師文遠、黃專門委員建國、黃科長慶裕、周科長采蓉、蔡設計師宏宜、翁助理設計師睿好、黃助理設計師靖文

## 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總處「政府資料開放資訊小組」執掌與運作方式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本總處106年1至6月資料開放業務辦理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(一)徐委員偉初：

本(106)年1至6月資料集下架清單中，有幾項原因為「具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或其他法律上之利益之虞」，是否可具體說明？

(二)葉委員滿足：

有關徐委員提問部分，係本總處統計資訊網所蒐集及公布之全國統計資訊，因為其資料來源為其他部會，宜由各業管部會自行上傳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。

(三)林委員恭正：

有使用資料需求的專業人士，在各相關部會網站都可取得所需資料，請問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的目的及目標為何？

(四)潘委員城武：

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主要有三個目的：

1. 資料集中放置，節省使用者至各機關網站搜尋資料時間。
2. 原本各機關於網站上公開的資料都有各自的格式，現在國發會要求以開放格式為主，有利於機器自動解讀與分析。
3. 提供一個管道讓外界可以向各機關提出資料需求。

在初期推動時，主要目標為追求數量，而開放的資料內容是否符合外界需求，確實有待商榷。因此目前已重新檢視政府資料開放的目標，將改以提升資料集品質為目標。

(五)梁委員德馨：

1.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也提供國外人士一個快速且便捷的管道，瞭解及取得本國相關資料，因此有許多國家都有建置開放資料平臺，以利國際交流合作。
2. 透過單一入口、格式統一的政府資料開放平臺，將原屬於政府財產的資料提供給民眾加值應用，經由民間創意激盪，常能創造出更多便民服務，相關成果也能回饋給政府機關。
3. 因為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有更新頻率的要求，因此機關也必須按時更新資料內容，有助於資料品質的提升。

(六)林委員恭正：

為利國際交流，建議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可評估新增英文界面或手機APP的可行性。

(七)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：

美國的開放資料網站是公布機器可讀的原始資料，而不是統計整理過的資料，更利於資料的串連與應用。

(八)張委員源俊：

1. 若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能鼓勵資料使用者回饋其應用成果，可以讓後

續使用者不會重複開發一樣的東西，或是激盪出更多想法。

2. 目前大數據分析最困難的部分是跨資料庫間的整合，但公共決策常需要跨部會資料的分析，因此資料格式的統一及如何兼顧個人資料的保護，或許是推動資料開放的努力方向之一。
3. 當資料量越來越多的時候，政府是否有考慮自行發展大數據分析平臺，而不只是仰賴國外的分析平臺。

(九)梁委員德馨：

其實很多部會已有進行跨部會資料的整合，只是正在研擬管理規範，因此尚未公布結果。

(十)陳委員憫：

大數據資料和開放資料本質上仍有不同，大數據分析會牽涉個人隱私的問題，若未妥善規劃，可能需面對法律訴訟，因此要謹慎研擬相關管理機制，讓民眾放心。

**決定：**

- (一) 上開委員意見請納入後續決策參考，並適時與相關部會交流。
- (二) 美國的證據基礎決策委員會(Commission on Evidence-Based Policymaking)預計於本年8月提出總報告，也會針對強化數據應用進行修法。請綜合統計處於下次會議報告該委員會之最新辦理進度。

## **陸、討論事項**

修正「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開放具體行動計畫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(一)張委員源俊：

由同仁自行檢視資料正確性相當辛苦，建議可以結合民間力量，例如透過舉辦比賽的方式，邀請各相關領域人員共同分析資料，這樣更容易發現資料是否有不一致或闕漏之處。

(二)蔡召集人兼委員鴻坤：

國外有相關案例，對於提出回饋意見的資料使用者給予獎勵。因此若有民眾使用本總處所提供之開放資料，而提出相關建議或指出錯誤，本總處應表達感謝並虛心接受其意見。

**決議：**

(一) 照案通過。

(二) 請主計資訊處蒐集使用本總處開放資料之相關應用案例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**柒、散會：**上午11時